

圆明园廉政文化基地改造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办公区

联系人：刘柳

联系电话：62550106

乙方：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绍兵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康健宝盛广场 C 座 7 层 7001 号

联系人：徐东方

联系电话：13911390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圆明园廉政文化基地改造升级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主要内容

1. 服务对象：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 服务目标：

质量要求：展陈内容兼具历史深度与现实针对性。展陈设计、施工及设备选型需符合展陈行业标准，兼顾文化性与科技感。

服务要求：确保改造后基地可持续提供高质量廉政教育服务，满足日常参观等多样化需求。

安全要求：严禁设备故障、线路老化等安全隐患，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规范。

环境改造需符合室内空气质量、通风采光等健康安全标准。

时限要求：需尽快启动改造升级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尽快恢复并提升基地廉政教育功能。

3. 服务内容：

内容升级：系统融入习近平总书记廉洁文化建设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强化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实现“以古鉴今”，提升廉政教育的时效性、警示性与针对性。

展陈体系优化：重构四个展厅内容结构，多维度揭示腐败逻辑与廉政镜鉴，强化教化功能。

设备与科技焕新：淘汰老旧设施，更新基础灯光，引入现代化互动设计与数字化展示手段，提升参观参与度与沉浸感。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40 日历天。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175971.9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玖角（含税）（含竣工图编制费）。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请求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587,985.9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伍分）（其中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的 50%，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违约、扣款情形，乙方按请求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952,791.57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伍角柒分)。

第三次付款：本项目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审定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尾款，付款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656J

地址：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办公区。

银行账号：2000003514010001790884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2501010400151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院南路支行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的，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约定内容，掌握工作进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正和改进。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进行验收，并依据验收结果阶段性付款。

3. 甲方有义务提供工作所需必要的协助，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接受委托后，不得将全部工作转包。响应文件内未明确的

分包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分包。

3. 乙方须保证项目团队拥有从事本委托项目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障服务期限内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4. 乙方妥善保管工作过程材料，并做好档案保管工作，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等。

5.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6.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价款。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对方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相关信息。不得为本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该文件或信息，但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相关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4. 各方因违反保密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无法达到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付费用。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阶段/最终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交付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对此知晓并认可。

若延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量，甲方不再支付对应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因擅自转包或分包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付费用。

5. 若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已投入的工作、人、天数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未支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或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继续支付乙方实际已履行部分的价款。

6. 甲方无理由拒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并保留根

据合同索赔的权力。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本合同从证明文件标注的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开始中止履行。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合同执行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协合同复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五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5.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5.18



北京中远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